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武清諺

選任辯護人 林正欣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武清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言明係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其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本院卷第79、125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是依上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至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被告就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各於警、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其就上開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兩個(毒品)來源，一個是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悟」聯絡，一個是Line暱稱

01 「nek」，我目前無法知道他們進一步的聯繫方式，之後如
02 果有相關資料再進行補充等語(113年度偵字第3668號卷【下
03 稱偵卷】第6頁反面)；復於偵訊、原審法官就檢察官聲請羈
04 押之訊問及原審準備程序仍為相同主張(偵卷第90頁反面；1
05 13年度聲羈字第49號卷第17頁；原審卷第66頁)，惟均表明
06 不知道「悟」、「nek」之真實姓名。另其遲至原審民國113
07 年7月2日準備程序及同年8月4日審理程序方供稱：113年1月
08 26日在礁溪鄉喜互惠有跟「悟」購買毒品；113年1月底有跟
09 「悟」、「nek」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原審卷第67、11
10 4、115頁)，除已錯失即時調查之黃金時間，復未提供
11 「悟」、「nek」等人相關足以辨識其人或具體交易模式等
12 可靠資訊以供查察。

13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除自陳「悟」是朱○勤、「nek」是黃
14 于桁乙節外，另供稱：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毒品來
15 源，是在113年1月底向朱○勤購買，旋又當庭改口：原判決
16 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毒品來源，是於112年12月底跟朱
17 ○勤在礁溪鄉和平路喜互惠超市停車場購買；原判決附表編
18 號3、4所示犯行之毒品來源，是於113年1月底在我礁溪鄉仁
19 愛路住處跟黃于桁購買等語(本院卷第78、79頁)。其中，就
20 「悟」(或被告所指朱○勤)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究係於
21 「112年12月底」或「113年1月底」乙節，前後翻異不定，
22 已難信實。

23 3.本院依被告上述主張，函詢查獲機關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查
24 獲毒品上游結果，據覆略以：被告於警詢僅供述所販售甲基
25 安非他命係向「悟」、「nek」之男子購買，無具體參考資
26 料，該局後針對被告持用手機進行數位鑑識，並輔以警政系
27 統交叉比對，已確認「悟」、「nek」之男子之真實身分，
28 刻正蒐集犯罪事證中，俟查緝到案，再行函復本院參辦；經
29 查證「悟」並非朱○勤，且被告並未指訴「nek」之男子之
30 真實身分等情明確，此有該局113年12月31日警刑科偵字第1
31 100000000函文存卷可考(本院卷第115頁)。

01 4.綜據上述，本案尚難認有因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02 其他共犯或正犯，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
03 之要件未侔，無從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三)本案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5 毒品戕害國人健康，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
06 製造、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然
07 被告所為，均依法受有前述減刑之寬典，所得量處之法定最
08 低度刑，已大幅降低。另觀諸其行為時將屆60歲，並非懵懂
09 無知，竟無視國家禁毒之嚴令，罔顧他人身體健康，出售甲
10 基安非他命以牟利，助長毒品擴散，對於社會治安潛在危害
11 非輕，又販賣次數非寡，且非針對單一特定人士出售毒品，
12 此外，亦非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違犯本案。基此，就本
13 案被告犯罪情狀而言，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
14 起一般同情而堪以憫恕之可言，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15 其刑之餘地。

16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7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本應依循正
19 軌賺取金錢，竟不思及此，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知悉
20 毒品足以殘害人之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竟仍意圖
21 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與他人施用，行為實有不該，然考量
22 被告販賣毒品之數量及金額非鉅，兼衡被告於警詢以迄原審
23 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提供毒品來源由警方循線追查（尚未
24 查獲），態度尚屬可取，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25 羈押前從事餐廳外場工作，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就被
26 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各處有期徒刑5年2月，
27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對被告量處之刑及定應執行
28 刑，均屬妥適。被告上訴主張已供出毒品來源，應有毒品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且本案犯行僅賺取微
30 薄利潤，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31 云云，均不免誤會，已如前述，原審就被告所涉各罪並無依

01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亦與本院採取同一見解，
02 於法自無違誤。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訴意旨所云，徒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
04 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
05 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0 法官 郭惠玲

11 法官 廖建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翊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1號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0 113年度訴字第471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武清諺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籍設宜蘭縣○○鄉○○路○段000號（宜
25 蘭○○○○○○○○○○）

26 現居宜蘭縣○○鄉○○路00號3樓

27 （現在法務部○○○○○○○○觀察勒戒
28 中）

29 選任辯護人 林正欣律師（法扶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1 3年度偵字第3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武清諺犯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4
04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
05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06 犯罪事實

07 一、武清諺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8 2款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
09 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
10 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交易方式，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4
11 所示金額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陳昶豪、蘇
12 翊哲。

13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4 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3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25 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
26 證據，檢察官、被告武清諺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
27 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
28 未聲明異議(見本院訴字卷第65頁至第70頁、第104頁至第11
29 7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其取得過程並無瑕
30 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且均與
31 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02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
03 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04 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
05 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
06 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0 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多為硫酸鹽或鹽酸
11 鹽，可溶於水，為白色、略帶苦味之結晶，甲基安非他命亦
12 多為硫酸鹽或鹽酸鹽，可溶於水，亦為白色、略帶苦味之似
13 冰糖狀結晶，但使用劑量及致死劑量，仍屬有別。然安非他
14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俗名通常混用，而一般用語之習慣，亦
15 未詳加區分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且目前國內緝獲之白
16 色結晶或粉末狀安非他命毒品，其成分多為甲基安非他命，
17 亦為本院辦理毒品案件之職務上所知悉。據此，本案起訴
18 書、被告及相關證人所陳述有關「安非他命」部分，應為甲
19 基安非他命之誤，先予敘明。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
21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頁至第6頁背面、第89頁
22 至第90頁背面；聲羈卷第15頁至第19頁；本院訴字卷第23頁
23 至第26頁、第63頁至第70頁、第114頁至第117頁），核與證
24 人陳昶豪、蘇翊哲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
25 第30頁至第34頁背面、第37頁至第38頁背面、第55頁至第56
26 頁背面、第59頁至第62頁、第63頁至第64頁、第85頁至第86
27 頁），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28 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在卷可參
29 （見偵卷第8頁至第13頁、第27頁至第28頁、第35頁至第36
30 頁背面、第65頁至第66頁背面、第81頁），足認被告前開任
31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01 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自應
02 予依法論罪科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05 二級毒品罪。其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
06 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上開4次犯行，
0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刑之減輕事由

09 1、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0 犯行，業如前述，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11 減輕其刑。

12 2、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3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4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
15 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
16 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
17 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
18 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100年度
19 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
20 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21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領
22 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
23 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4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5 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26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毒品危
27 害防制條例有關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10年
28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
29 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
30 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謀取
31 蠅頭小利互通有無，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

01 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為
02 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
03 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
04 其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
05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
06 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

07 (2)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固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規定在適用於「無其他犯罪行為，
09 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
10 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
11 法重」個案之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然該判
12 決效力僅限主文及其主要理由，並僅以宣告適用上違憲之範圍
13 為限，此外無從任意擴張其效力、擅自比附援引於其他販賣毒
14 品罪，或單以該判決為據，而置刑法第59條要件於不顧而逕依
15 該規定減刑。又該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以外之販賣毒品罪法
16 定刑，或有由立法者本於整體毒品刑事政策暨體系正義之考
17 量，併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通盤檢討之必要，惟各罪既仍留
18 有由法院衡酌個案具體情節，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之量刑裁量空
19 間，與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極端僵化，以致有違罪刑相
20 當原則、甚而有立法者取代司法者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違憲
21 疑慮，已有不同，先予敘明。

22 (3)辯護人雖以被告販賣對象僅2人，數量甚少，且有供出毒品上
23 游，雖未查獲，但警方表示確有其人等語，請求依刑法第59條
24 酌減。查被告本案情節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毒之「大
25 盤」、「中盤」、「小盤」毒販固屬有別，然考量第二級毒品
26 日漸氾濫，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亦逐日加劇，被告為有
27 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於政府嚴格查緝販賣毒品之行為，
28 知之甚明，且前曾因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經法院判決有期
29 徒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竟未知
30 警惕，再為本案犯行，又被告各次犯罪所得固非甚鉅，但於本
31 案先後約2個月犯罪期間即累積販賣次數達4次，顯見確有反覆

01 實施此類犯行之情事，亦難認犯罪情節輕微，是本案被告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刑已大幅
03 降低，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與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
04 號判決所指情形有別，其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
05 同情，而有即使宣告上開法定最低度刑仍情輕法重，致生違反
06 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而顯然可憫之情狀可言，不宜再依刑法
07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至其坦承犯行與事後配合調查或指認上
08 游等情，核屬法院量刑參考事由，尚無從執為酌減其刑之依
09 據，故此部分抗辯均屬無據，附此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正值青壯，本應依
11 循正軌賺取金錢，竟不思及此，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
12 知悉毒品足以殘害人之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竟仍
13 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施用，行為實有不該，然
14 考量被告販賣毒品之數量及金額非鉅，兼衡被告於警詢、偵
15 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供出毒品
16 來源供警方循線追查（尚未查獲），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
17 3年7月10日警刑科偵字第1130036932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
18 訴字卷第87頁），態度尚屬可取，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19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從事餐廳外場工作，經濟狀況
20 勉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訴字卷第116頁），分別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查被告係用其所有之小米牌行動電話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
24 SIM卡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聯繫、交易毒品，為被告所
25 有，供其犯本案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所用之物，被告於本
26 院審理時陳稱上開小米行動電話1隻及SIM卡1張，業於113年
27 3月6日另案為警搜索時扣押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14
28 頁），並有鑑識還原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8頁及
29 其背面、第12頁、第44頁及其背面、第78頁），應依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宣告沒收之。

01 (二)被告就本案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證
02 人陳昶豪、蘇翊哲均證稱已當場交付買賣價金予被告等語
03 (見偵卷第31頁背面至第32頁、第37頁背面至第38頁、第60
04 頁背面、第85頁背面)，且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見
05 本院訴字卷第114頁)，堪認被告已收受各該次販毒價金，
06 前開價款均為被告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爰均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且因該所得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
08 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9 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

14 法官 楊心希

15 法官 游皓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欣宜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3 所犯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民國)	交易地點	毒品數量	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方式	主文
1	陳昶豪	113年1月3日13時12分許	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與信義岔路口	甲基安非他命1包(1公克)	3,000元	陳昶豪於113年1月3日11時1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武清諺聯繫，約定於左列地點見面交易毒品，嗣武清諺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列毒品予陳昶豪，陳昶豪則交付左列金額予武清諺。	武清諺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另案扣押之小米牌行動電話壹隻(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2	陳昶豪	113年1月5日22時40分許	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與信義岔路口	甲基安非他命1包(0.5公克)	1,500元	陳昶豪於113年1月5日21時4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武清諺聯繫，約定於左列地點見面交易毒品，嗣武清諺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列毒品予陳昶豪，陳昶豪則交付左列金額予武清諺。	武清諺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另案扣押之小米牌行動電話壹隻(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3	蘇翊哲	113年2月27日16時5分許	宜蘭縣○○鄉○○路00號3樓門口	甲基安非他命1包(1公克)	2,000元	蘇翊哲於113年2月27日2時4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武清諺聯繫，約定於左列地點見面交易毒品，嗣武清諺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列毒品予蘇翊哲，蘇翊哲則交付左列金額予武清諺。	武清諺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另案扣押之小米牌行動電話壹隻(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4	陳昶豪	113年3月5日1	宜蘭縣	甲基安	2,000元	陳昶豪於113年3	武清諺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

(續上頁)

01

		6時40分許	礁溪鄉仁愛路與信義路交岔路口	非他命1包(0.5公克)	月5日14時1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武清諺聯繫，約定於左列地點見面交易毒品，嗣武清諺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列毒品予陳昶豪，陳昶豪則交付左列金額予武清諺。	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另案扣押之小米牌行動電話壹隻(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	--	--------	----------------	--------------	--	---